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及其他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 年,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 并授权董事长袁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寇健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票 2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